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

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
號

聯絡人：連曼君

電話：02-28227101 分機7001

傳真：02-28216474

電子郵件：manchun@ntunhs.edu.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護人康院字第114000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14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主旨：本校為遴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歡迎貴校相關單位(人員)推薦(或自薦)，收件延長至114年5月22日17: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本校簽收時間為準)，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候選人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者。
- (二)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 具有服務熱忱且品德高尚。
- (四) 具學術成就及聲望，且學術專長與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相符。
- (五) 具學術與行政領導能力，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二、凡有意推薦者(或自我推薦者)請於114年5月22日17:00前，檢附：

- (一) 候選人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
- (二) 履歷資料
- (三) 推薦表
- (四) 院務發展計畫書等

三、寄送至：「112303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並備註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甄選資料，收件至114年5月22日17: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本校簽收時間為準)。

聯絡人:連曼君小姐，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7001，E mail:edoca30hdh@ntunhs.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護理學院、護理系、高齡健康照護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健康科技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嬰幼兒保育系、運動保健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人事室

114/05/14
10:48:45
電子印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 分機		(手機) :		
E-Mail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現 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 長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接附)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請分類填列）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四、教育理念及學院發展計畫書

參選 人 簽 署 同 意	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學院院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院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茲親自簽名於下： 年 月 日
---	--

附註：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接附。

2. 請務必檢附：最高學歷及教授證書影本。

3. 請於應徵學院之遴選徵才公告截止日前送達「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 收」。(電話：02-28227101 轉 7001 連曼君小姐，E-mail：edoca30hdh@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候選人推薦表

一、☐是 ☐否 已徵詢被推薦人表示同意。(被推薦人簽名：_____)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請簽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三、推薦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職稱		電話及 E-mail	

四、推薦理由：

附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接附。

2. 請於應徵學院之遴選徵才公告截止日前送達「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 收」。

(電話：02-28227101 轉 7001 連曼君小姐，E-mail：edoca30hdh@ntunhs.edu.tw)

承諾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院長參（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三、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於擔任院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茲親自簽名於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